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18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建立零時差的工程試驗報告線上查詢及列印系統，推動工程材料試驗報告無紙化工作
摘要說明 (50 字以內)	為配合「節能省碳」的政策，應推動「節能省紙」，建請推動工程材料試驗報告線上查詢及列印系統，工程材料試驗報告無紙化工作，減少書面證明文件。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 工程材料試驗報告是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計價的證明文件之一，以往材料試驗報告由試驗單位出具後送市府承辦單位函轉各主辦機關，實驗室需花費往返實驗室和市府間的人事、交通成本、出具報告的紙張、碳粉等庶務成本；市府承辦單位亦需花費公文簽核人事成本、函轉試驗報告所需之郵寄費用；委託單位（含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收件、分文、函轉亦需花費管理、人事、交通、時間等成本。</p> <p>2.具體創新作為： 建立零時差的工程材料試驗報告線上查詢及列印系統，由實驗實驗室完成後上傳試驗報告電子檔，系統增加防偽機制後同步提供市府承辦單位、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線上查詢及列印，減少各單位傳遞報告時間差和試驗報告管理、人事、庶務等成本。並藉此無紙化工作方法響應推動「節能省紙」以達「節能省碳」的政策。</p> <p>3.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 由市府統一編列公務預算。</p> <p>4.預期效益：(例如：人力、物力、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經濟效益之提升等，以量化為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實驗室人員往返實驗室和市府間的人事、交通成本: 2.減少試驗報告紙張、碳粉等庶務成本 3.減少市府承辦單位公文簽核人事成本 4.減少市府承辦單位函轉試驗報告所需之郵寄費用 5.減少委託單位（含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委託單位傳遞報告時間差 6.減少委託單位（含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管理試驗報告、人事、庶務等 7.簡化作業流程，達透明、整合、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以 105 年度工程材料試驗申請量約 3 萬個試樣為例： (一)從實驗室、工程主辦機關及工務局業務單位，減少至少 475 萬元/年做</p>

	<p>分析:</p> <p>(1) 以實驗室端而言：每天上、下午實驗室需派員須到工務局交試驗報告，承攬廠商 9 家計 9 人次/日，花費成本約 1 工作天，以台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楠梓加工出口區)為例，工程師每人每天成本約 1,500 元(含往來實驗室和市府間來回交通費)，實驗室需花費 13,500 元(1500*9)，105 年上班天數為 249 天，合計消耗 3,361,500 元(13,500*249)無形成本。</p> <p>再者，工程材料試驗報告紙張、碳粉等庶務成本，實驗室提供試驗報告每份至少 2 元(正反列印及碳粉費用)及 1 張 1 元簽收單，實驗室需交 4 份試驗報告送工務局函轉工程主辦機關，105 年實驗室收樣計 3 萬樣本，紙張成本約 27 萬元。</p> <p>因此從成本角度而言減少人事、庶務成本約 360 萬元；從時間成本來論，每天減少往來實驗室與市府時間 1 天，使實驗室人員調度更具有彈性度，並提供零時差服務。</p> <p>(2) 以工程主辦機關端而言：105 年廠商反應，在那瑪夏及桃源山區施作農路工程，試驗報告從實驗室到廠商約 5 工作天，管理成本，每天約 3 萬元/工程，等待工進時間 15 萬元/工程，另外試驗報告載轉過程會發生人為接觸導致試驗數字不明顯，容易引起各說各話，因此報告上線後，該等問題一律排除，各工程試驗報告一經實驗室上傳，工務局、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四方即可同步即時下載、線上查詢及列印，可大幅提升行政效率。</p> <p>(3) 以市府承辦單位端而言：紙本試驗報告每日需 2 位同仁簽核及函轉試驗報告給工程主辦機關，每月人事成本約 7 萬元，每年支出約 100 萬元，試驗報告電子化後可舒緩人力缺額問題。</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工程主辦機關、監造未盡查核試驗報告正確性之責，使廠商有機會竄改試驗報告。</p>
建議參採機關	工務局